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訴字第1093230044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訴願法第52條第3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電子公布欄）。

四、對本公告之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41-3183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584574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yzhang@cy.gov.tw。